

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。

參、名詞定義

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（3C產品設備）。

肆、全校師長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伍、管理時間：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管理時間：上午第一節上課起至第四節止(08:00-11:50)、午休時間起至放學止(12:35-16:00，若有輔導課則至17:00)。

陸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管理時間內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教室內手機保管箱，鑰匙保管請課程小老師、風紀股長或班級導師協助進行存放。
- 二、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- 三、禁止在校內使用電源充電。

柒、彈性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學校課程計畫已訂定運用行動載具之課程或學習活動，應由任課教師妥適引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二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管理期間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，經任課老師或班級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捌、違規處置：

對於違反本規範管理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
- 一、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交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
二、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

玖、申訴之救濟途徑：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（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）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當學期於本規範表現優良之學生，請導師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敘獎。

拾壹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拾貳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